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傅麒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9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vb254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68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學生參加校外聚會活動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5月28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切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於社群網路平台流傳聚會活動訊息，請各校於放假前向校內師生加強宣導，並連結家長共同關心提醒以下事項：

(一)連假即將到來，請提醒學生應注意自身安全與網路使用的判斷力。近期有接獲民眾反映，社群平台上出現不當活動的邀約訊息，內容可能涉及不安全、違法或不良的行為。

(二)請提醒各班學生務必提高警覺，不要參加任何來路不明、內容可疑或可能違反校規與法律的活動。

(三)若學生對活動的正當性有所懷疑，請立即主動與老師或家長討論與確認，以確保自身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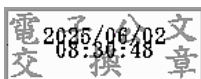


景興國中 1140602



PSAA1146004438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



裝

訂



線